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命题核心楼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9037-XM00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037-XM001
2.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命题核心楼设备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4232万元；最高限价：32.423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信息系统运维— 命题核心楼设备 维保项目	32.4232	一项	提供软件、硬件的质量维保，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设备、软件调试。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三号第九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三号第九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3号

联系方式：王浩然 010-69991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07室

联系方式：程媛媛、刘凯 15701263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媛媛、刘凯

电 话：15701263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信息系统运维—命题核心楼设备维保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运维—命题核心楼设备维保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7.1	携带材料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012630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07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取费，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件的形式为U盘（电子版文件须包括word文档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标明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

14.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无效**，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文件”的授权。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格要求		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服务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实力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运行维护四级及以上，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三级及以上，得 1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2	业绩	20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5分，最高20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5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透彻，得15分。 项目现状和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10分。 项目现状和重点难点分析模糊不清，得5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5 分)
4	维保服务方案	20	维保服务方案完全符合命题技术支持需求，方案内容完备，技术支持方案全面且细致，涵盖所有维保服务环节，得20分。 维保服务方案较为符合命题技术支持需求，方案内容较为完备，技术支持方案较为全面，涵盖所有维保服务环节，得16分。 维保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命题技术支持需求，基本涵盖了主要的维保服务内容，能够提供基本的运维，得12分。 维保服务方案部分符合命题技术支持需求，涵盖了部分主要的维保服务内容，运维方案欠佳，得8分。 维保服务方案仅符合少部分命题技术支持需求，无法提供全方位的保障，仅能应对基础问题，得4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5	团队人员配置	15	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齐全、配置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5分； 人员数量基本充足、分工合理、岗位配置合理、组织架构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人员数量较少、分工基本明确、岗位基本齐全、配置基本合理、组织架构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人员数量不足、分工不明确，岗位不齐全、配置不合理，组织架构不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欠佳，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	15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详尽、全面，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和实际应用效果。得15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较为详细，能够应对大部分突发情况，但在部分细节上仍有提升空间，得10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不够完善，仅能应对部分常见突发事件，存在明显不足，得5分； 突发事件预案及风险管理方案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项目现状）

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为：承担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评价、招生录取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其中包括：9间工作室、10间会商室、2间成卷室、1间物化生实验室、1间语音室，1间网络机房，1间安防监控间等房间，五号楼命题场地为局域网环境，无法使用互联网。五号楼内所有工作用电脑均使用由同方云服务器下发的WIN7/WIN10操作系统进行使用，由域控系统进行统一的策略权限管理，每次运行结束后需要对所有终端计算机进行系统还原。

现需要专业人员对命题场地进行正版化购置安装与调试，保障软件、操作系统、同方云平台、域控之间的兼容性与使用、并在命题期间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支持期间不能携带任何电子产品，不得以外界有任何联系，并在命题结束后提交入闸工作清单及总结，每年命题时间预计如下所示：

- 1) 3月开始，入闸时长21天左右（含周六日）；
- 2) 5月开始，入闸时长25天左右（含周六日）；
- 3) 6月开始，入闸时长25天左右（含周六日）；
- 4) 11月开始，入闸时长15天左右（含周六日）。
- 5) 12月开始，入闸时长21天左右（含周六日）。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并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以电汇方式支付3%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服务期满，采购人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3%履约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运维设备、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运维管理系统	云图X-CENTRAL	1

2	精密空调	艾特网能CoolMaster CM035DA	1
3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北控软件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1
4	UPS电池	英威腾MF100-12	32
5	机柜	图腾G36042	4
6	共享存储	宏杉MS2500G2-12E	1
7	桌面信息盒	贝桥L0215	42
8	电磁锁	西奥SE600S (LED)	260
9	网络门禁控制器	西奥SA-501T	260
10	读卡器	西奥ER80-MF	260
11	出门按钮	西奥SY01	260
12	存储设备	宏杉MS2600G2-12S	2
13	云桌面计算集群	同方超强R628	3
14	主机监控审计	深信服终端接入安全软件V3.0	148
15	防病毒	深信服端点安全软件V3.0	148
16	防火墙	深信服VPBJ-4500	3
17	核心交换机	锐捷RG-S7808C	2
18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锐捷RG-S5760C-24GT8XS-X	2
19	服务器硬盘	西数新金盘1TB(7200)	3
20	服务器固态硬盘	惠普240GB企业级SSD	6
21	服务器内存	镁光16GB DDR4	90
22	核心交换机GT接口板	锐捷M7800C-48GT4XS-EB	2
23	核心交换机SFP接口板	锐捷M700C-48SFP4XS-EB	6
24	交换机接口光模块	锐捷MINI-GBIC-SX-MM850	320
25	云终端	同方超强E500-Y1065	148
26	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DS-19A08-01BNG	1
27	被动红外探测器	海康威视DS-1T139S	10

28	防区模块	海康威视DS-19M01-ZS	10
29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宏杉FS300	2
30	48盘位录像机	海康专用监控存储硬盘4TB(7200)	20
31	可升降集成显示终端	ITC TS-F215T	148
32	云办公虚拟化软件	教育桌面云平台-融合桌面云	148
33	网络审计设备	深信服AF-1520	1
34	键盘	海康威视DS-PK00-LCD	1
35	光电转换器	NETLINK企业级千兆光电转换器	148

二）项目内容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1	设备、软件维保	提供软件、硬件的1年质量维保，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设备、软件调试
2	入闸人员服务	命题活动期间提供2名及以上专业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并在命题活动前进行相关调试。

三）运维要求

1. 设备、软件维保要求

1.1对设备、软件提供1年质量保障，对出现问题的设备和软件进行维修调试、更换处理，保障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2对设备、服务器进行管理，包括对IP地址分配，vlan及划分，运行状况，服务器描述、管理员、服务器配置等需求信息进行管理。

1.3 非命题入闸期间，提供5x8小时的电话远程支持服务。若无法远程完成需要上门解决，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

1.4配合甲方进行硬件、软件的设置调整，满足命题活动期间的使用。

2. 入闸人员服务要求

2.1命题活动期间入闸提供2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提供服务，要求人员能够在无互联网情况下解决命题系统、设备、门禁系统、命题软件相关问题，保障命题工作的正常运行。并次结束提交入

闸工作报告。

2.2在命题活动前进行门禁、命题系统、UPS、空调等设备进行巡检及调试，保障命题活动开始时系统及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行

2.3在命题活动开始前对门禁卡进行授权，保障命题活动期间开始时门禁卡能够正常使用。

2.4对命题活动业务有保守秘密的义务，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运维服务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行动。运维服务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3. 运维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四、验收

4.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结论。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

4.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命题核心楼设备维保项目

服务名称：

买 方（甲方）：

卖 方（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信息系统运维—命题核心楼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命题核心楼设备维保项目硬件运维服务 (服务名称) 经_____ (采购单位) 以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序号	运维项目	运维内容
1	设备、软件维保	提供软件、硬件的1年质量维保，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设备、软件调试
2	入闸人员服务	命题活动期间提供2名及以上专业人员在现场提供服务，并在命题活动前进行相关调试。

本项目需要运维设备、软件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运维管理系统	云图X-CENTRAL	1
2	精密空调	艾特网能CoolMaster CM035DA	1
3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北控软件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1
4	UPS电池	英威腾MF100-12	32
5	机柜	图腾G36042	4

6	共享存储	宏杉MS2500G2-12E	1
7	桌面信息盒	贝桥L0215	42
8	电磁锁	西奥SE600S (LED)	260
9	网络门禁控制器	西奥SA-501T	260
10	读卡器	西奥ER80-MF	260
11	出门按钮	西奥SY01	260
12	存储设备	宏杉MS2600G2-12S	2
13	云桌面计算集群	同方超强R628	3
14	主机监控审计	深信服终端接入安全软件V3.0	148
15	防病毒	深信服端点安全软件V3.0	148
16	防火墙	深信服VPBJ-4500	3
17	核心交换机	锐捷RG-S7808C	2
18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锐捷RG-S5760C-24GT8XS-X	2
19	服务器硬盘	西数新金盘1TB(7200)	3
20	服务器固态硬盘	惠普240GB企业级SSD	6
21	服务器内存	镁光16GB DDR4	90
22	核心交换机GT接口板	锐捷M7800C-48GT4XS-EB	2
23	核心交换机SFP接口板	锐捷M700C-48SFP4XS-EB	6
24	交换机接口光模块	锐捷MINI-GBIC-SX-MM850	320
25	云终端	同方超强E500-Y1065	148
26	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DS-19A08-01BNG	1
27	被动红外探测器	海康威视DS-1T139S	10
28	防区模块	海康威视DS-19M01-ZS	10
29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宏杉FS300	2
30	48盘位录像机	海康专用监控存储硬盘4TB(7200)	20
31	可升降集成显示终端	ITC TS-F215T	148

32	云办公虚拟化软件	教育桌面云平台-融合桌面云	148
33	网络审计设备	深信服AF-1520	1
34	键盘	海康威视DS-PK00-LCD	1
35	光电转换器	NETLINK企业级千兆光电转换器	148

数量:一项

服务的质量约定:按照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服务结果达到甲方的合理预期。

服务期:壹年(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即:人民币(大写)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设备、软件维保费			
2	入闸人员服务费			
合同价款总额(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并且乙方向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3%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服务期满,甲方无息退还乙方3%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

帐 号：_____

帐 号：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甲方”系指采购人。

1.7 “乙方”系指成交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并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取后付款、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合同价款的发票。

5、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如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故障排除不及时等服务商过失，可视为违约进行处罚。甲方于该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6、价格

6.1 合同总价与磋商价格一致。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转让

8.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继续追缴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
- (3) 因乙方违约，甲方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其他情形。

9.4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物，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索赔

10.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14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20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

或全部服务；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2) 详细服务方案

3) 服务周期

4) 服务承诺

21、廉政条款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约结束后 10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22、其他约定：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一：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提供1年运维服务工作，涵盖以下服务内容：

- 在命题活动期间：

我们承诺安排2名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确保命题工作顺利进行。入闱期间技术人员不携带任何电子设备，不与外界有任何联系，能够独立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在命题结束后提交入闱工作清单及总结。

- 非命题入闱期间：

我们承诺提供4x24小时的电话远程支持服务。若无法远程完成需要上门解决，工程师将在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当产品出现故障时：

我们承诺当收到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并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使用问题解决：

在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我们将提供详细指导和解决方案，确保用户能够顺利使用软件。

- 命题入闱前设置调整：

我公司在命题活动前进行门禁、命题系统、UPS、空调等设备进行巡检、调试、故障维修和备品备件准备，保障命题活动开始时系统及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行

- 入闱前硬件调试

我公司配合甲方进行甲方对硬件、软件的设置进行调整，满足命题活动期间的使用。

- 入闱前门禁调试

我公司将在命题活动开始前对门禁卡进行授权，保障命题活动期间开始时门禁卡能够正常使用。

- 系统维护和升级：

定期检查和维护系统，并根据需要进行适当的软件升级，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保密承诺

我公司将对命题活动业务有保守秘密，并签署保密协议。运维服务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行动。运维服务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 响应时间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服务请求后，及时响应并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具体响应机制如下：

1) 紧急情况处理：

对于系统崩溃、数据泄露等紧急情况，安排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常规问题处理：

对于非紧急问题，通过电话、邮件和远程工具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解决。

3) 远程支持：

通过远程工具实时连接用户系统，进行问题诊断和解决，减少等待时间，提高响应效率。

4) 服务流程：

制定详细的服务请求提交方式和处理流程，确保每个服务请求都能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处理。

● 应急响应

我公司承诺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内容包括：

1) 应急情况识别：

明确各种可能的应急情况，如系统崩溃、数据泄露等。

2) 应急响应步骤：

详细定义应急响应的具体步骤，从问题识别、通知、响应到解决的全流程。

3) 应急资源准备：

准备充分的应急工具和设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投入使用。

4) 应急团队组建：

挑选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业人员，组成应急团队。

5) 应急联系人指定：

指定具体的应急联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沟通和协调。

6) 定期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模拟应急情况的演练，确保应急团队成员熟练掌握应急预案的具体步骤和操作方法。

7) 专业技术培训：

定期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应急团队成员的技术能力和故障排查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解决问题。

承诺人（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

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设备、软件维保费				
2	入闸人员服务费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资格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理
						...

注：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时单独提交，无需装订）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时单独提交，无需装订）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设备、软件维保费				
2	入闸人员服务费				
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